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2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姚培德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梁錦源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高級總監(機構服務)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5-06)33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資本帳新分目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新項目“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10月24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她繼而請委員注意一份由教育統籌局提供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當中解釋擬議的考試系統如何有助解決2005年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口試成績公布失誤的事件所揭露的問題，以及有關建議可期望帶來哪些具體效益或成果。

(會後補註：有關的補充資料文件其後已隨立法會FC1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2.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更新和研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的考試系統的理據及需要表示支持，他們尤其支持引進中央電子評卷的建議，這種方法將有助縮短處理考試成績所需的時間，讓師生有更充裕的時間教學和學習，並便利大學進行收生工作。不過，事務委員會委員強調，在全面推行經更新的系統前，必需進行妥善的測試，以免發生考試成績計算或公布失誤的情況。由於電子評卷是評卷上一項重要的文化轉變，因此應審慎籌劃，並循序漸進地推行，以便閱卷員能適應有關的轉變。考評局應在交通方便的地點，提供最少3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以便閱卷員前往工作。此外，考評局亦應簡化有關物色及分配適合設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的地點的行政程序，以便加快推行系統的進程。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考評局在釐定考試費的水平時，顧及家長和學生的負擔能力，以回應有關更新系統對考試費造成影響的關注。

成績公布失誤事件

3. 主席提到2005年9月12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當中顯示根據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導致2005年8月11日公布失誤的事件的兩個直接原因均與程式錯誤有關，她詢問擬議的考試系統可否避免再次發生這些技術錯誤。考評局秘書長表示，成績公布失誤事件是由於員工的溝通出現問題，以及未能監管有否執行一項為修正先前發現的會考電腦系統程式錯誤而設的修補工作(電腦程式的修正工作)。自此以後，考評局推行一套措施，確保該等錯誤不會再次發生。現時的建議旨在更新已過時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為香港提供一個有效率及可靠的考試系統。以全部自動化的過程取代考試系統中由人手執行的工序，可減低出現人為錯誤的機會和縮短處理考試成績所需的時間。

4. 鑒於有關計劃涉及龐大的財政承擔，王國興議員要求考評局保證，在推行擬議的考試系統後，不會再次發生成績公布失誤的事件。考評局秘書長向委員保證不會再次發生成績公布失誤的事件。有關建議可處理遺失答卷這個由於缺乏人手掃描答卷，以致每年都發生的常見問題。引進電子評卷亦可解決由人手抄寫和加分出錯的問題。不過，考評局不能保證可馬上解決所有問題，因為更新的過程需兩至三年才可完成。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分階段推行的更新過程，可逐步消除與由人手執行的工序有關的錯誤。舉例而言，由於答卷正本經掃描後可隨即備份，而答卷的傳遞過程亦會受到監控，遺失答卷的問題將得到解決。由人手執行的工序造成的績分差異亦可在系統自動化後得以解決。不過，鑒於電腦故障可能會引致技術錯誤，當局不能保證擬議的考試系統不會出現問題。

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5. 張文光議員察悉，直至目前為止，當局已物色到兩所可供設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的校舍，一所位於荃灣，另一所位於荔景，他關注到，閱卷員主要是教師，該兩個地點對新界東及港島的閱卷員來說可能不方便，因為他們需要花頗長的交通時間才可到達這些中心。他詢問當局可否提供更多中央電子評卷中心，方便那些在下課後須前往這些中心評卷的教師。

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當局會盡量在交通方便的地點提供更多中央電子評卷中心，但可供在2006年年中改建為評卷中心的空置校舍，數目有限。現

時，當局只能在荃灣及荔景物色到兩所可用作該種用途的校舍，並正在申請批准，以便按照目前的建議進行改建。政府當局會致力物色更多交通方便的地點，但需經過所需的行政程序。當局有意在新界東、港島及九龍東提供中央電子評卷中心，有關的辦公地點必須能夠在2006年年中進行改建，這些中心才可在2007年1月或之前準備就緒，以供試用。如果提供較長期的辦公地方的工作有所延誤，考評局或會租用商業樓宇，以應付地方不足的問題。

電子評卷

7. 鑒於中央電子評卷是評卷上一項重要的文化轉變，曾鈺成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諮詢受影響的教師，若有，他們對有關建議的反應為何。考評局秘書長同意，引進中央電子評卷會為工作程序及工作地點帶來重大的轉變。當局透過探訪學校，就有關計劃的可接受程度徵詢教師的意見。當局察悉，教師主要關注到他們是否需要前往評卷中心及前往該等中心需要多少時間。有建議指教師應獲准在日間而非在下課後暫時離開工作單位，以便進行評卷。考評局認為建議可行，因為大部分有關教師在考試期間將不用上課。至於對一些教師可能不熟悉如何使用電腦的關注，當局將於2006年3月及4月試行電子評卷。考評局將根據試行的結果，進一步修正有關的政策和程序，當中會考慮到香港以外地方的經驗，例如內地的教師最初對電子評卷感到非常憂慮，但後來卻認為新系統較傳統方法可取。考評局會回應教師的需要，並會致力確保他們對新安排感到愜意。教師會有充足的休息時段，以確保他們不會操勞過度。他們的評卷工作會受到謹慎的監督，使他們在工作期間可以得到試卷主席的全力支援。

8. 身為教育界一員的曾鈺成議員指出，教育工作者不會熱衷於接受重大的工作文化轉變。鑒於每個地方的情況不同，其他地方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亦成疑問。他繼而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議的轉變進行影響評估，以及在推行電子評卷時，參與的教師人數會否足夠。考評局秘書長表示，考評局意識到教師在適應新系統時可能會遇到困難。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以便研究有關事項，並會制訂應變計劃，包括採用人手評卷(雖然這種方法並非可取的選擇)。預期電子評卷不會遇到重大的問題，因為在2006年3月及4月試行電子評卷後，這些問題將會得到糾正。此外，美國、英國、澳洲及內地等其他考試機關在電子評卷方面的經驗亦令人非常鼓舞。考評局秘書長補充，雖然教師評卷只會獲得一份酬金，但他們仍然樂

於擔任這項艱巨的工作，因為這是一項重要的工作，亦給他們帶來專業上的報償。教師進行評卷時，將學會應如何評卷及評卷的準則，對教學會非常有幫助。電子評卷會在專業上給予教師更大的報償，因為閱卷員可以在學院般的環境下，與試卷主席互相交流。此外，電子評卷亦可減省他們以人手點算答卷及加分的工作，使他們可以專注於評卷這項專業工作。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曾鈺成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確認，在推行擬議的考試系統後，閱卷員將不可在電子評卷與傳統評卷兩種方式之間作出選擇。

9. 楊孝華議員支持建議，他亦詢問有關監察閱卷員表現的機制，據稱，如發現閱卷員評卷過於嚴苛、過於寬鬆或不一致，可立即作出補救行動。他詢問這種機制是否類似商業機構在進行員工評核時普遍採用的相互參照安排。考評局秘書長表示，在考試期間將會聘用約5 000名閱卷員(主要是教師及學界人士)進行評卷。當局會就個別考試為閱卷員提供特別的培訓。內容包括分析閱卷員已評閱的答卷，確保評分與試卷主席趨於一致。在現行的人手評卷制度下，試卷主席只有在評卷過程完成後，才能知悉閱卷員評卷是否過於嚴苛或過於寬鬆。如果發現評卷水平無法接受，便需調整該名閱卷員評閱的所有答卷的分數。不過，電子評卷卻讓試卷主席可即時監察整個評卷過程，以致評卷水平欠佳的閱卷員將不獲准繼續評卷，而所有已由該名閱卷員評閱的答卷亦會被重新評閱。被發現評卷過於嚴苛或過於寬鬆而又未能作出改善的閱卷員將不會再獲聘用。在評估表現後，只有優秀的閱卷員才可留任。不過，由於評卷員是考評局的臨時僱員，他們無須接受常規員工的評核安排。

10. 梁國雄議員表示，香港的閱卷員承受很大的壓力，因為他們須於很短的時間內完成評卷工作。引進新的考試系統後，情況會更惡劣。他詢問香港閱卷員的工作量及壓力與香港以外地方的閱卷員的比較為何。他亦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聘用更多閱卷員，以便分擔工作量。考評局秘書長表示，評卷的時間很視乎試卷的複雜程度，有些評卷工作無需任何專門知識，有些則需要專業意見和專門知識。因此，即使推行電子評卷，當局亦不會要求閱卷員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工作。考評局會分析試卷的複雜程度，並給予閱卷員相應的報酬。

費用

11. 梁國雄議員質疑這項建議為數1億9 887萬元的預算費用是否恰當，因為據他理解，這個數目較內地推行類

似的電子評卷系統所需的費用高出很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直接比較內地與香港提供電子評卷所需的費用未必恰當，因為兩個系統及其容量亦不同。考評局秘書長補充，有別於內地把大學用作考試中心的做法，香港必須為提供中央電子評卷中心作出巨額投資。此外，內地當局無需把考試運作的保安及監督費用包括在內，因為這些服務是由公安提供的。梁議員亦認為，為數225萬元的資訊科技顧問研究費偏高。他關注到當局一旦落實進行顧問研究，則無論遇到任何問題，有關計劃亦必須繼續進行下去。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電子評卷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是較新的項目，因此必須聘用顧問，以便在招標前制訂招標規格。

12. 梁國雄議員詢問，電子評卷系統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會否公開招標，如果會，有哪些招標準則。他表示，中標的公司應負責在系統出現故障時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考評局秘書長表示，當局已物色到這方面的專家，以協助當局制訂招標要求，過程中會考慮到海外的經驗。當局必須審慎擬備招標文件，以保障使用者的利益。當局會成立招標委員會，負責監督招標過程，確保能採購合適的硬件和軟件。全球只有少數公司從事提供電子評卷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業務。

13. 王國興議員對於為了考試運作的保安及監督而把大量資源投放在設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及有關設備(包括閉路電視、通道管制系統及手提電腦)，表示關注。由於中央電子評卷中心及有關設備每年只會在考試期間使用一至兩次，之後大部分時間均沒有人使用，他認為應想辦法盡量善用這些中心。當局亦應考慮租用有關設備，否則這些設備很快便會變得過時。考評局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會靈活運用資源。舉例而言，電子評卷中心及設備可供電子評卷、培訓及在香港舉行的其他考試之用。考評局秘書長雖然同意在考試中心裝置的閉路電視未必在全年都被充分利用，但這些設施能發揮保安作用，可監督考試的進行及監察一些在考試期間可能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在考試季節租用設備的建議，考評局秘書長表示這項建議未必可行，因為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用數以百計的電腦會有困難。因此，雖然考試設備只會按季節使用，但仍是值得投資的項目。

節省的資源

14.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多少員工會因考試過程自動化而被遣散，以及他們各自所屬的職級為何。他亦詢問有關員工會否被重行調配到其他部門。考評局秘書長表

示，在推行自動化過程後，當局不再需要臨時員工核對考試成績，因此，電子評卷將可節省人手，但現階段不能準確地量化節省的資源。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為確保評卷的準確性，考評局一直聘用兩組員工進行人手加分及複核考試成績。雖然進行的複核工作越多，準確程度會越高，但人為錯誤依然普遍存在。隨着過程自動化，情況將會得到改善。

1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16. 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月10日